附件2：

#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有关文件，为规范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发布和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疏浚团体标委会）根据市场需求，按照本办法程序制定，并由中国疏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团体标准作为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中的有益补充,是行业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以及成果应用、转化的有效途径，具有规范导向的先进性、适用性和有效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发布和实施。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及发布**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不损害国家利益，不破坏生态环境，不妨碍公平竞争原则；

（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三）开放、公平、透明；

（四）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五）促进贸易和交流。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宜优先支持引领疏浚行业技术发展、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及发布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具体如下：

（一）标准提案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会员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填写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并同时提交申请立项的标准草案。

（二）标准立项审批

疏浚团体标委会组织本标委会委员各专业组通过会议审查或网上审查对标准立项申请进行投票表决，填写《标准立项投票单》（见附件2），参加投票表决的委员不少于本专业组委员总数的50%，赞成票超过2/3以上的立项申请由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报中国疏浚协会备案。

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三）标准起草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标准编制承担单位应当确定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标准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在此基础上起草标准编写大纲，经疏浚团体标委会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要求编写。经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3）。

标准编制过程中，如需对标准名称或起草单位等进行调整，标准起草单位应填写《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说明表》（见附件4）并提交疏浚团体标委会备案，在标准审查时由审查专家进行确认。

（四）标准征求意见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疏浚团体标委会组织，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同时发给疏浚团体标委会委员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是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5）及有关附件（纸版、电子版各一份），提交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五）标准技术审查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疏浚团体标委会各专业组进行组织，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或者两种审查方式结合。团体标准起草人员不能参加审查。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填写“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审查投票单” （见附件6），出席会议专家人数不少于四分之三赞成，方为通过。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专家名单（见附件7）。“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8）的要求。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9）并附“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赞成，方为通过。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六）标准报批

标准起草单位应在标准通过审查后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填写《标准申报单》（见附件10），并将将标准申报单、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审查会会议纪要、参加审查专家名单、函审结论表（如函审）、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标准报批材料（纸型、电子版各一份）报送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时间周期为一个月。

疏浚团体标委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通过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完成标准制修订程序，该项目将被终止。

（七）标准编号、发布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在中国疏浚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经公示无异议，报送中国疏浚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查批准。批准后由疏浚团体标委会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中国疏浚协会秘书长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11），刊登在中国疏浚协会网站上。协会在发布团体标准的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

（八）标准复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疏浚团体标委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12)。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2.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及修订程序按本办法第五条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3.己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复审结果，在中国疏浚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六条** 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是固定的，为“T/”，社会团体代号为中国疏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CHIDA大写英文字母。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T/CHIDA XXX—XXXX

年代号

团体标准顺序号

社会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示例：T/CHIDA 011—2017

**第七条** 文件管理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疏浚团体标委会按档案管理规定整理，提交中国疏浚协会秘书处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以下类型的文件纳入文件管理的范畴：

（一）制度文件：主要包括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章程、本办法（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专利政策、版权政策等。

（二）团体标准文件及草案：指疏浚协会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以及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如团体标准讨论稿、征求意见稿等）。

（三）工作文件：指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包括标准立项申请书、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第八条** 团体标准外文版的制修订及发布

团体标准外文版的翻译工作必须坚持忠实原文的原则。翻译工作承担单位应确保外文版本的内容与中文版团体标准一致。

团体标准外文版翻译文稿经审校无误后，由疏浚团体标委会组织专家对其进行技术审查。

团体标准外文制修订及发布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五条。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九条**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归中国疏浚协会所有。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一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协会编制的团体标准统一使用“中国疏浚协会”LOGO标识，以用于团体标准的推广、宣传等活动。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和应用**

**第十一条** 协会及会员单位宜利用培训、论坛、媒体等技术交流与传播途径宣传和推广团体标准。具体如下：

（一）组织技术专家对标准进行讲解、宣传；

（二）行业会员单位积极发表相关标准化研究、应用等论文，优先在“中国疏浚”杂志或更高标准化期刊发表；

（三）每年组织至少一次“标准应用”专题研讨会，或在每年的行业会议上进行“标准应用”专题研讨。

**第五章 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团标编制工作的难易程度、时间长短等因素，由协会与申请单位签订协议，按双方约定收取咨询费。对受聘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规定及实际工作量发放技术咨询费。

**第十三条**团标工作经费原则上由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共同承担，并负担相应的管理费用。

**第十四条** 主编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经费预算，专款专用，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疏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中国疏浚协会所有。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疏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疏浚协会2019年12月10日印发的《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中疏协字〔2019〕32号）同时废止。

附件3：